**臺南市佳里區仁愛國民小學學生營養午餐採購物品**

**合格廠商合約書**

臺南市佳里區仁愛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 立合約書人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甲方為辦理學生營養午餐，特與乙方訂立合約，雙方遵守合約規定，其內容如下：

一、合約有效期間，自民國105年2月15日起至105年6月30日止，期滿失效。

二、合約期間，如乙方均能依照合約規定，未有差錯，甲方允與乙方繼續簽約。

三、採購物品分為：1.蔬菜類 2.豬肉類 3.雞鴨類 4.海鮮類 5.冷調類 6.水果類 7.雜貨類 8.調味  
品，並分別選定優良廠商簽約。

四、採購之物品須符合「臺南市104學年度佳里區仁愛國小午餐採購供應廠商評選須知」等各項規定。

五、食材驗收：

(一)乙方交貨時應經過磅檢驗等手續，如有重量、數量不足或以次級品充當上級品之物品時，扣款並記缺點一次，累計兩次者，甲方終止與乙方合約。

(二)如當日驗收不合格遭退貨又無法及時補貨者，甲方得決定更改食材及送貨廠商，記乙方缺點一次，停止比價一次。

(三)乙方貨品因不合甲方規定而受退貨處分，每次退貨一次則乙方停止比價一次，若退貨達三次者，甲方終止與乙方之契約，並永不簽約。

(四)交貨時間:每日上午七時四十分至八點整前送達(學童上學時間7:20~7:40貨車不得開離校門，請注意學童安全，貨車進入校園應減速)乙方應配合甲方作業時間，不得延誤。若延誤十分鐘以上，記缺點一次，遲到記點累積三次，該學期不得再比價。

六、乙方所交之物品，如發現中毒現象（由衛生機關檢定），其所付醫療費用及應負責任，均由乙方完全負擔。

七、採購物品之價格，以當日批發市場行情酌加利潤及運輸費為雙方交易之標準。如甲方發現價格偏高，雙方應重新議價，其價格不能為甲方接受時，甲方得拒絕買賣

八、在天然災害發生或政府宣佈停止上課時，甲方得將該日訂單挪至隔日並取消該週最後一日菜單，乙方不得拒絕及異議。

九、比價時間為每週舉行乙次，採公平公正比價，參考因素包括：市場價格、食品來源、食品品質（得要求廠商提供樣品，否則不予採用），採購金額由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之審查小組訂定。

十、乙方如違反上述規定，嚴重者，甲方可主動與乙方解約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本協議書發生爭訟時，同意以臺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十二、本合約甲、乙兩方各執乙份，如有未盡事宜或不合理情形，將提交午餐委員會檢討修正。

立約人

甲方：臺南市佳里區仁愛國民小學

校長：楊宗頴 簽章:

乙方：

負責人： 簽章:

營利事業登記證： 電話:

住址：

保證人（推薦人）： 簽章:

公司行號：

營利事業登記證： 電話:

住址：

中華民一○五年 月 日